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及賣方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2,331,000港元）。交割及交割須待（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滿足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擁有70%、20%及1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之本集團之賬目。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估值報告中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貼現法，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另作公告。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中訂明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任何該等條件將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及賣方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2,331,000港元)。交接及交割須待(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滿足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一；及
- (iii) 賣方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一及賣方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以其各自持有的目標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有條件出售，買方分別向賣方一及賣方二有條件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的目標公司60%及10%股權(於交割日合計佔目標公司股權之70%)，並連同於交割日該等股權應計之所有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權益及未分配利潤等)。目標股權項下的認繳出資額及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4,125,000元。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披露。

代價及支付方式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2,331,000港元）。代價根據賣方一、賣方二分別轉讓的目標公司60%、10%股權比例支付，其中：買方應向賣方一支付的價款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等於約1,998,000港元）；應向賣方二支付的價款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333,000港元），支付方式如下：

- (i)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5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一賬戶支付人民幣180,000元（相等於約199,800港元），向賣方二賬戶支付人民幣30,000元（相等於約33,300港元）；
- (ii)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滿足（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起1個工作日內，完成交接，且買方及賣方完成交接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一賬戶支付人民幣1,440,000元（相等於約1,598,400港元），向賣方二賬戶支付人民幣24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266,400港元）；及
- (iii) 在目標公司就目標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為準）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一賬戶支付人民幣180,000元（相等於約199,800港元），向賣方二賬戶支付人民幣30,000元（相等於約33,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結付。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ii)根據獨立估值師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資產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當中採用收益法作出的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068,000元（相等於約3,405,480港元）；及(iii)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接和／或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滿足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已完成工商名稱變更，統一為「銀川市金鳳區德尚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或買方確認的其他名稱；
- (ii) 目標公司已與房屋業主簽訂新的、條款合理、經買方確認的《房屋租賃合同》，並已將已付房屋租金轉移至新的《房屋租賃合同》項下；
- (iii) 所有已披露的司法案件均已處理並執行完畢；
- (iv) 目標公司所有員工的勞動合同／勞務合同、社保及公積金繳納均已按法律要求規範完成；返聘人員已退休、勞務合同已齊備，截止交接日前，基於勞動關係、勞務關係在內的各類用工關係而產生的各類工資、社會保險費、公積金、福利待遇等費用均已付清，不存在拖欠情況，並取得有關結清證明文件，但是股權轉讓協議已列明的職工工資及社會保險費除外；
- (v) 目標公司擁有的、價值超過人民幣五萬元的固定資產表內的全部醫療設備及固定資產的權屬清晰，且已向買方提供了該等資產的權屬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購置合同、全額付款發票)；
- (vi) 賣方將其此前向目標公司支付的款項轉為賣方的實繳出資並完成相應變更登記；
- (vii) 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變更為買方指定的人員；
- (viii)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至交接日，目標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ix)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之陳述與保證於交接日及於股權轉讓協議日至交接日期間持續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 (x) 賣方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如適用)之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

- (xi) 買方、其直接及間接股東(包括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所有必要之內部決策程序(如董事會批准等)，並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
- (xii) 聯交所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刊發及將予刊發之任何公告以及在聯交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發上述披露概無任何口頭及／或書面意見；或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刊發及將予刊發之任何公告及／或通函以及在聯交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發上述披露有任何口頭及／或書面意見，本公司已作出相應回覆及／或修訂，致使聯交所告知彼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對上述披露概無進一步口頭及／或書面意見；
- (xiii) 並無任何政府之法律或法規、法院裁決或判決、仲裁裁決、政策或命令禁止或限制任何訂約方進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訂任何法規、規章或決定或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而將禁止、限制或大幅延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目標公司之持續運營；
- (xiv) 買方對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董事、法人代表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結果滿意；及
- (xv) 有關盡職審查之任何其他事項已經處理。

除條件(i)、(ii)、(iii)、(xiv)及(xv)可由買方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書面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由股權轉讓協議任何一方豁免。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滿足且未獲買方書面豁免，但未能滿足的原因是買方未能提供必要配合或明確要求暫停的除外，買方有權單方書面通知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應在收到通知後10日內返還買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項。

過渡期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交接日止的期間為過渡期。

過渡期內，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

- (i) 按照以往慣常的方式審慎經營其業務，維持與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其他相關方的良好關係；
- (ii)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現下列情況：
 - 1. 分配利潤或資本公積金；
 - 2. 增加註冊資本；
 - 3. 對外提供擔保或舉借新債；
 - 4. 處置資產或知識產權；
 - 5. 變更主營業務；
 - 6. 訂立超出正常經營範圍的重大合同；
 - 7. 提高核心員工薪酬福利；
 - 8. 啓動或和解重大訴訟仲裁；
 - 9. 處分或轉移目標公司所有，佔有或使用的資產；及
 - 10. 現有團隊的核心人員／業務骨幹不出現5人以上的離職且全部人員不出現1/3以上的離職；
- (iii) 及時通知買方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資產、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iv) 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產生的盈利歸目標公司所有。

交接及交割

賣方及目標公司應在交接日，向買方或其指定代表進行現場、逐項移交，並由買方及賣方共同簽署書面的《交接確認清單》（「**交接**」）。交接內容必須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印章及印鑑，證照、資質文件原件，財務資料，銀行賬戶權限，系統控制權，資產與合同文件，人事與行政檔案，數據與電子資料，場地及資產。另外，賣方應自行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至實繳相符，使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全部完成實繳，買方應提供必要的配合。賣方向買方移交完畢全部管理權之日即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接日（「**交接日**」）。

交接日後，目標公司的債權權益由目標公司享有，賣方已向買方披露的債務由目標公司承擔。

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滿足（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起1個工作日內完成交接，且賣方完成減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備齊向工商登記機關提交本次股權轉讓所需的全部合法、有效的申請文件。買方及賣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工商登記機關在前述文件提交後盡快完成核准。目標股權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之日即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割日。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擁有70%、20%及1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之本集團之賬目。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酒店相關服務、證券及基金投資、放債及相關業務，以及醫療業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院管理、健康諮詢及相關業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一及賣方二均為持有中國國籍的獨立個人。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目標公司為於中國進行體檢業務而設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由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擁有80%及20%。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自成立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自成立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06	4,496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368)	(1,77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939,2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取得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預期上目標公司將持續產生收益，而收益主要來源於在中國提供體檢服務。

本集團認為，目標公司運營的體檢中心的營業面積約為3,869平方米，擁有44名員工，其中主任醫師、副主任醫師6名，該體檢中心將逐步展示其在所屬地區行業之競爭實力。

本集團一直積極於中國拓展醫療服務領域，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在醫療業務領域之拓展策略，也是加強其在醫療業務分部現有主要業務的機會，並可透過目標公司之區域優勢與業務基礎，實現資源整合與優勢互補，支持本集團在中國醫療市場之持續拓展。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表現帶來協同效應，契合整體發展策略，並為未來成長提供堅實動力。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估值報告中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貼現法，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另作公告。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中訂明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任何該等條件將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	指 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全部滿足(或獲豁免(倘適用))，且目標股權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之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股權轉讓協議下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2,331,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前(或買方書面同意的更晚日期)
「重大不利變化」	<p>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重大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有或佔有使用的價值人民幣十萬元以上的資產損失，被查封、凍結、扣押或被強制執行； (ii) 受到相關主管機關的行政處罰； (iii) 核心業務經營活動受阻或中斷； (iv) 發生涉及金額十萬元或以上重大訴訟、仲裁或監管調查； (v) 出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vi) 關鍵管理人員或技術團隊離職比例達到30%或以上； (vii) 發生未經披露的十萬元以上的債務或擔保； (viii) 未經買方同意，控制權或股權結構發生變動或股權被質押、凍結或以其他方式設置權利負擔；及 (ix) 其他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業務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賣方的任何陳述與保證的真實準確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變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寧縣樂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債務劃分及權利義務分割的基準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夏德尚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過渡期」	指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交接日的期間
「賣方一」	指 獨立個人鄒從賢女士，於本公告日持有目標公司的80%股權
「賣方二」	指 獨立個人鄒蜜賢女士，於本公告日持有目標公司的20%股權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的合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款項已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匯率於適當情況下採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相關款項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東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刊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東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阮國權先生、周思奇女士及李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